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936號

聲 請 人 王 碧

王瑞蓮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38條及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固得拋棄其繼承權，惟其所指得拋棄繼承權之人，係以實際已經取得繼承權者為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王碧、王瑞蓮為被繼承人王明月之繼承人，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9月22日死亡，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並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等件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等雖係被繼承人王明月之第三順序繼承人，惟被繼承人尚有子女王子易、王柔尹仍生存且未拋棄繼承，有聲請人所提出之繼承系統表及本院家事紀錄科索引卡查詢紀錄在卷可稽。是本件被繼承人既仍有第一順序繼承人未聲明拋棄繼承，則聲請人等即非應為繼承之人。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王碧、王瑞蓮聲明拋棄繼承，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2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陳亭禎